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

校名：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

檢核日期：112.08

項目	檢核內容	參考指標	是 否(待 改善)	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 改進意見	預定 完成期程
自我防護	是否運用 <u>新生輔導、校安研習、大型集會與課堂</u> 等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? 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?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?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?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?	每月至少1次	V		
與保	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,提供意見,繪製校園內外 <u>周邊安全地圖</u> (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、 <u>學生運動上</u> 、 <u>下學重要路線危險處</u>),並滾動修正,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? 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(含外聘警衛及保全)、社區(家長)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?	每學年至少1次	V		
防衛	是否針對校園內外 <u>周邊安全疑慮處</u> 所,評估裝設監視(攝錄)系統(器材)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(備)?	每學年至少1次	V		
科技防衛系統	1.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2.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3.校園內外 <u>周邊</u> 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 4.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。 5. <u>頂樓出入</u> 口應設置監視設備(監視器、感應器、警鈴、)	V			

			V	每日至少 2次	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(查)時間、 區域及路線?	
			V	每日至少 2次	無教職人員巡堂(查)時間,是否 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?	
			V	每日至少 2次	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 並實施巡查(無施工處所免檢核)?	
無不適、 無偏僻			-		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有無不適 當?有無偏僻?	
			V	每學期至 少1次	是否與學校周邊商(住)家簽訂合作 契約,設立愛心商店,建構安全走 廊;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?	
	無經費			每學期至 少1次	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 員工教育訓練,並納入勞務契約內 容?	
			V	每月至少 聯巡1次	聯巡地點及頻率?	
				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
			V	-	是否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 書」,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 作與通報機制之「標準作業程序」?	
			V	每學期至 少1次	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 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	
			V	-	是否協調警政、消防、民政、社政 及衛政等單位,建置緊急聯繫網 絡?	
			V	每學期至 少1次	是否定期與警政、消防、社政及衛 政等單位聯繫?	
			V	-	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、消 防、民政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 生代表?	
				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
			V	-	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?	
			V	-	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?	
			V	-	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 籌掌握、處置、協調及擔任聯繫窗 口?	
			V	每學年至 少1次	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 (SOP)並實施演練,檢視修訂學校 緊急應變機制?	
			V	-	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?	

緊急
應變

聯繫
合作

其他	<p>校內有無警衛？委請保全公司人員？約僱廚工人員？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？</p> <p>學校內有無警衛？委請保全公司人員？約僱廚工人員？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？</p> <p>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(前科、單親、隔代教養…)學生？</p> <p>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(導護家長)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？</p>	-	V	-	無此人力
環境	<p>「四樓(含)以上」建物地面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。</p> <p>「四樓(含)以上」建築物窗台前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。</p>	-	V	-	
與設施	<p>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攀爬物品(如花盆)及設備(如管路)。</p>	-	V	每學年至少1次	
理	<p>頂樓突出建物(水塔平臺、電梯平臺)工作樓梯加鎖管制。</p>	-	V	每學年至少1次	
課前(後)照顧	<p>學校是否針對訂定課前(後)照顧應注意事項，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？</p> <p>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？</p> <p>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？</p> <p>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(學習、參與社團)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？</p> <p>是否與課後照顧單位(如安親班、補習班)建立緊急聯繫機制？</p> <p>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、班親會等轉達家長，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構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注意事項？</p>	-	V	每學年至少1次	
	<p>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，以及辦理在職訓練？</p> <p>是否建立家長(或鄰、里長)聯繫網絡(名冊)？</p> <p>是否建立賃居學生房東聯繫資訊，並定期更新？(高中填寫檢核)</p>	-	V	每學期至少1次	
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
				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備註
<p>1. 每學期 (開學前) 應辦理檢核 1 次, 並不定期依狀況 (環境) 變化重新檢核。</p> <p>2. 各縣 (市) 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, 自行增加檢核項目。倘因內、外環境因素 (限制) 無法執行應向縣 (市) 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報備同意, 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。</p> <p>3. 列入待改善項目, 縣 (市) 政府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。</p> <p>4. 檢核後, 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。</p>						

學校：永靖國民(小)學

警政單位：員林分局永靖分駐所

承辦人：  鄭紹義

施檢人員職稱：

業務主管：  邱沛權

姓名：

 警員賴怡伶

校長：

 陳月珍



